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2、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后的股本为分配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本利润分配预案存在差异化分红。
- 3、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070,865,371.94 元（人民币，下同）。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后的股本为分配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现总股本为 2,584,542,609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63,579,048 股后为 2,520,963,561 股，以此计算预计合计派送现金红利 378,144,534.1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2024 年度公司拟现金分红总额为 378,144,534.15 元；2024 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299,924,144.18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678,068,678.33 元，占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622,417,029.27 元的比例为 108.94%。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或集中竞价

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为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378,144,534.15 元，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60.75%。

3、公司回购专户中持有回购的公司 63,579,048 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由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期间为 202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因此该期间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股份将带来公司总股本的增加。若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上述行权或发生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其他情形引起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按照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当日的相应股本为分配基数，按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现金分红总额（元）（a）	378,144,534.15	503,726,534.80	385,505,597.85
回购注销总额（元）（b）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c）	622,417,029.27	591,572,941.69	358,099,867.71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070,865,371.9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A=a1+a2+a3）	1,267,376,666.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B= b1+ b2+ b3）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C=（c1+ c2+ c3）/3	524,029,946.2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D=A+B）	1,267,376,666.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E=D/C）	241.85%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资金安排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现阶段经营及财务状况、业务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5日